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55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莊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玖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但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尚積欠電信費及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

萬6,491元，而遠傳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(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)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6,4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15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儀君